

许昌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许国资〔2017〕274号

签发人：刘林波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的答复

常淑平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将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省批范围内预留农用地调整为工业用地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农用地属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畴，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进行管理；工业用地属于城市规划范畴，按照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进行管理。农用地和工业用地不属于同一范畴，不能相互转换。

如需将相关用地转为工业用地，需由建安区规划局将有关材料上报许昌市城乡规划局，由许昌市城乡规划局上报许昌市城乡规划建设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

办理。

我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密切配合建安区政府工作，在收到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有关项目用地报件时，为其开通“绿色通道”，为项目用地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提供主动服务，提高用地报件质量，提高用地审批通过率，做到随到随办、即时受理、即时审查、即时报批，建立跟踪责任制度，落实专人负责用地审查和报批工作，变“被动审核”为“主动服务”。并在报件上报省厅之后，积极对接省厅、省政府等上级相关部门，确保项目用地报批尽快完成。

衷心感谢您对我市国土资源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！期盼一如既往地关心、重视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对我们的工作继续予以监督和帮助。我们一定在您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国土资源管理工作，不负人民的重托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规划和用地审批科 0374-2988539

联系人：胥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